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1)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2)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1月18日起：

- (1) 陳爽先生辭任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楊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鄭金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溫劍瑩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6) 李卓宏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陳爽先生及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辭任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彼的其他公務安排，陳爽先生(「陳先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19年11月18日起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由於其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Kerr先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Kerr先生亦自2019年11月18日起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及Kerr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及Kerr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崇高敬意及衷心謝意。

委任楊平先生及鄭金呷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11月18日起，(i)楊平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鄭金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及鄭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50歲，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集團**」)首席投資官。楊先生負責光大控股集團二級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此前，他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於2007年12月加入光大控股集團前，楊先生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劃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彼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22年。

於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可由董事會批准進行上調。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於本公司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金呷先生

鄭金呷先生，81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訊系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順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鄭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起擔任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有逾5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67年8月至1984年12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離岸與海事投資的吉寶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吉寶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表現及策略管理。鄭先生隨後於1985年中至1986年7月在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空調製造商，為聯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彼其後於1986年8月加入提供酒店及住宿服務的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現稱YTC Corporation Limited），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公司增長和發展。

鄭先生於2001年離開YTC Corporation Limited後，收購Woleco Hotel Supplies Pte Ltd（個人護理產品設計、制訂、製造及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權，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3年。1961年，鄭先生在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修讀會計，並應考澳洲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考試，於1963年獲得會計師資格。彼於1965年3月以註冊會計師身

份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於1978年11月晉升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65年5月，彼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1973年，鄭先生於英國倫敦商學院修讀深造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鄭先生於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鄭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作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收取薪酬（包括薪金、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外，鄭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可由董事會釐定進行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後，方可作實。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溫劍瑩女士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9年11月18日起，溫劍瑩女士（「**溫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溫女士於任職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表達衷心謝意。

委任李卓宏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11月18日起，李卓宏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5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1996年獲法學士學位，後於1999年獲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自溫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先生與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Gn女士」)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於2018年6月28日，聯交所就委任Gn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予本公司一項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委任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協助Gn女士執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相關經驗(「現有豁免」)。現有豁免在溫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後遭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重新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Gn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

司秘書之資格，新豁免期限自溫女士辭任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起至2021年7月18日止(即現有豁免三年期的剩餘期限) (「剩餘豁免期」)。

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i)於剩餘豁免期間，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向Gn女士提供協助。倘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該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Gn女士受益於獲得李先生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原因和條件。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及張衛教授。